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运城市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运城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2022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市本级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当年收入完成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51 亿元，为预算的 95.4%，短收 1.09 亿元，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增值税完成 8.58 亿元，为预算的 87%，短收 1.28 亿元，下降 7.2%，减收 0.67 亿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3.33 亿元，为预算的 111.6%，超收 0.35 亿元，增长 27.5%，增收 0.72 亿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0.7 亿元，为预算的 124.7%，超收 0.14 亿元，增长 32.9%，增收 0.17 亿

元；资源税完成 1.91 亿元，为预算的 131.2%，超收 0.45 亿元，增长 35.3%，增收 0.5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75 亿元，为预算的 103.1%，超收 0.05 亿元，下降 0.7%，减收 0.01 亿元；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1.09 亿元，为预算的 31.1%，短收 2.42 亿元，下降 61.1%，减收 1.72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48 亿元，为预算的 45.7%，短收 18.37 亿元，同比下降 71%，减收 37.8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12.28 亿元，为预算的 41.9%，短收 17 亿元，下降 73.5%，减收 34.0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0.8 亿元，为预算的 79.6%，短收 0.2 亿元，下降 37.2%，减收 0.47 亿元。

（二）当年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77.41 亿元，为预算的 91.7%，增长 6.2%，增支 4.52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 8.35 亿元，为预算的 91.7%，增长 7.5%，增支 0.5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 亿元，为预算的 98.6%，增长 1.5%，增支 0.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5.26 亿元，为预算的 95.7%，增长 6.8%，增支 1.61 亿元；农林水支出 3.9 亿元，为预算的 65.7%，增长 47.8%，增支 1.26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29.16 亿元，为预算的 86.7%，下降 23.5%，减支 8.9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8 亿元，为预算的 98.3%，下降 50.3%，减支 14.79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38 亿元，为预算的 94.8%，增长 0.7%，增支 0.01 亿元。

（三）当年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5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9.9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12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2.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5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 亿元，调入资金 3.12 亿元，收入总计为 96.0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77.4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4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6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8 亿元，支出总计为 89.1 亿元。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6.97 亿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6.97 亿元，年终净结余为零。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4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11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3.1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9.61 亿元，收入总计为 42.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29.1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5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79 亿元，支出总计为 37.7 亿元。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4.5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11 亿元，为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671.6%，增收 1.8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57 亿元，收入总计为 2.86 亿元。市本

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2.15 亿元，为预算的 91.7%，同比增长 281.9%，增支 1.59 亿元，调出资金 0.18 亿元，支出总计为 2.33 亿元。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0.53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0.54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41.9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6.4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56.97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1.04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3.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9.15 亿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市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98.3 亿元，同口径增加 14.17 亿元，增长 16.8%，其中：新增债券 72.4 亿元（一般债券 15.76 亿元；专项债券 56.64 亿元）；再融资债券 25.9 亿元。全市共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38.68 亿元，同口径增加 4.07 亿元，增长 11.76%，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 25.9 亿元；自有财力和项目收益偿还 12.78 亿元。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均能按时偿付，未出现逾期风险。

2022 年，省政府批准我市法定政府债务总限额 363.06 亿元。其中：市本级 126.9 亿元，县（市、区）236.16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63.06 亿元，其中：市本级 126.9 亿元，县（市、区）236.16 亿元。全市及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突破法定限额。根据现行管理口径测算，全市法定政府债务率为 56.5%，低于全省地方政

府债务风险水平。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债务风险均为最低的绿色等级（低于 120%），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安全可控。

2.新增债务用途

2022 年，一般债务限额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城市基础设施、义务教育、污染防治等重大民生项目，统筹考虑综合财力、债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重点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专项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产业园区、旅游公路、医疗保障、生态保护等方面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分配，共保障全市 113 个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实施，积极拉动有效投资，为稳定我市经济大盘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全年市本级留用 14.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2 亿元，专项债券 4 亿元；转贷各县（市、区）58.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74 亿元，专项债券 52.64 亿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预算调整情况。2022 年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市本级调整预算 21.21 亿元，实际执行 20.74 亿元。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2 亿元**，主要项目：解放路提升改造工程 0.86 亿元；乡村振兴衔接及驻村帮扶产业 0.82 亿元；综合训练基地建设 0.8 亿元；工农街机场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0.54 亿元；官

道河生态修复与整治工程 0.5 亿元;方舱医院建设及设备购置 0.43 亿元;规划十小建设 0.41 亿元;学苑路北延一期工程 0.4 亿元;圣惠路提升改造 0.32 亿元;南城墙街雨污分流及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0.3 亿元;美丽乡村建设 0.3 亿元;中心城区绿地灌溉 0.26 亿元;盐湖堤埝除险加固及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0.26 亿元;圣惠南路雨污分流及道路提升改造 0.25 亿元;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0.21 亿元;防洪排水工程常硝渠改造 0.2 亿元;综合训练基地配套设施 0.19 亿元;消防救援站建设 0.18 亿元;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和保密警示教育基地 0.15 亿元;城市路网、绿化提升、市政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 2.64 亿元; **政策性支出和专项经费支出 3.95 亿元**,其中: **教育方面支出 0.36 亿元**,主要用于运城学院专项扶持资金 0.18 亿元、市直中小学校教室近视防护灯经费 0.03 亿元、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费 0.02 亿元等; **公共安全方面支出 0.51 亿元**,主要用于安可替代工程项目 0.15 亿元;业务用房及禁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07 亿元;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 0.07 亿元;购置刑事技术现场勘验和检验鉴定装备 0.05 亿元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支出 0.32 亿元**,主要用于关帝庙文物保护所保护利用 0.16 亿元;蒲剧艺术院院聘人员补助资金 0.04 亿元;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运行经费 0.03 亿元等; **社保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0.28 亿元**,主要用于财政供养人员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 0.1 亿元;企业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调待和取暖费市级补助资

金 0.0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标市级配套 0.03 亿元等;节能环保及灾害防治方面支出 **0.58 亿元**,主要用于林业生态扶贫 PPP 项目资金 0.4 亿元;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配套资金 0.18 亿元等;卫生健康方面支出 **0.09 亿元**,主要用于市第二医院全额编制人员费用 0.07 亿元;核酸检测标本分拣车 0.01 亿元等;一般公共服务方面支出 **0.45 亿元**,主要用于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维修改造专项资金 0.15 亿元;市委市政府办公楼灯光及直饮水改造经费 0.08 亿元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方面支出 **0.36 亿元**,主要用于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0.35 亿元等;其他方面支出 **1 亿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参公人员年度考核奖及事业人员绩效奖励等。

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7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4 亿元**,主要项目:官道河生态修复与整治工程 2 亿元;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综合实训楼 0.6 亿元;尊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0.41 亿元;北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0.26 亿元;市第三医院血液研究实验设备配套及层流室装修 0.2 亿元;市中心医院二期工程 0.2 亿元;河东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 0.18 亿元;市第二医院应急救治体系建设 0.05 亿元;市大运幼儿园扩建 0.1 亿元。

调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2.77 亿元**,其中:官道河生态修复与整治工程 1 亿元;西部三条路(条山、书院西路、书院东路)0.65 亿元;中心城区部分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款 0.37 亿元;运城市殡仪馆建设 0.2 亿元;南城墙街立面改造及部分房屋征收补偿 0.16 亿

元；其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0.39 亿元。

2.上级专款安排使用情况。2022 年上级下达全市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3.96 亿元，其中：市本级 6.92 亿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8 亿元；教育支出 0.56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2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47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84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2.3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17 亿元。

3.年终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转 6.97 亿元，主要是部分上级专款下达较晚，主管部门没有及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导致预算支出结转。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0.13 亿元；教育支出 0.7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0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67 亿元；农林水支出 2.03 亿元；交通运输 0.3 亿元。

4.预备费动用情况。2022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8000 万元，动用 7893 万元。其中：新冠疫情防控及核酸检测补助资金 5382 万元；应急生活物资储备 1058 万元；小湾沟煤矿赔偿款 993 万元；应急救援装备费 200 万元；新收押被监管人员防疫专项经费 200 万元；价格临时补贴 60 万元；结余 107 万元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部门预算改革情况。2022 年应纳尽纳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和单位 189 个，预算编制不断细化，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

2022 年全市 14 个县（市、区）、开发区及市级部门和单位的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部公开，主动接受市人大和全社会监督。

2022 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扎实做好稳收支、促发展、保民生、推改革各项工作，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一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收支较快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3.3 亿元，同比增长 7.7%，顺利完成年度预算目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486.3 亿元，为预算的 93.7%，同比增长 21.9%。其中民生支出 393.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全市争取到均衡及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127.7 亿元，其中市本级争取 15 亿元，全市及市本级争取的均衡及财力性转移支付总额和增长绝对额均创历史新高。争取到政府债券 72.4 亿元，比去年增加了 9.2 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激发实体经济活力。下达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统筹用于科技研发、黄河流域保护、省级开发区建设等方面。下达文旅专项资金 1.3 亿元，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全要素发展，保障全省旅游发展大会暨第 33 届关公文化旅游节成功举办。加大支持力度，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制定实施财政部门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全市减税降费缓

税 51.2 亿元，共惠及 12.7 万户次市场主体。市县财政累计发放数字消费券、爱心消费券、文旅消费券 2.6 亿元，有力促进了零售、餐饮、汽车等行业发展。全年新增“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 20.9 亿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共惠及市场主体约 5200 户；创业担保新增 4000 万余元，在保户数近 600 户。

三是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后劲。聚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多方筹措资金，统筹安排支出，下达 18.1 亿元，推进城市更新九大行动，支持道路、水网、管网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下达 1.9 亿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产业项目帮扶、种业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方面。深入开展村级集体经济、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不断探索乡村振兴新模式和新路径。

四是强化资金投入，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2 亿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争取就业资金 2.8 亿元，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积极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养老金等各项民生提标政策。结合实际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责任分担机制，为全市节约财力 4875 万元。支持“136”兴医工程建设，支持市中心医院二期等项目建设，提升医疗服务品质。节能环保投入 16.8 亿元，“五条绿色走廊”建设初见成效，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 2.2%，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 以上，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升。

五是加强财政管理，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全面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

2.0 系统，进一步规范财政业务流程标准。完成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将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积极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安全可控。我市财政管理工作考核全省排名第二，市本级排名全省第三，获得 1200 万元奖励。

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体现在：财政增收的基础不牢，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预算执行的精准度和约束力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支出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需要持续深化，资金效益亟需进一步提高，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正在采取措施认真解决。

二、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下一步措施

（一）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120.03 亿元，增长 6%。截至 6 月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8 亿元，为预算的 59%，超序时进度 9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8.7%，增收 11.2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4.1 亿元，为预算的 50.5%，同比下降 4%，减收 1.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2.2%；非税收入完成 26.7 亿元，为预算的 81.4%，同比增长 94.5%，增收 1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7.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4 亿元，同比增长 6.8%，增支 15.2 亿元。其中：

民生支出执行 196.8 亿元，同比增长 10%，增支 17.8 亿元，占总支出的 82.6%。其中：教育支出 36.84 亿元，增长 1.3%，增支 0.4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 亿元，增长 11.3%，增支 5.28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9.77 亿元，增长 11.5%，增支 4.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4.13 亿元，增长 45.5%，增支 4.42 亿元；农林水支出 26.05 亿元，增长 25.7%，增支 5.32 亿元。

1-6 月份，我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持续保持两位数以上，支出保持适当强度。但需要关注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主要依靠盘活国有资产（12.5 亿元）和矿业权出让收益（3.6 亿元）等一次性非税收入拉动，两项合计入库 16.1 亿元，拉动财政收入增长 27 个百分点（如剔除以上因素，全市财政收入同比下降 8.3%），不具备延续性，很大程度上抬高了收入基数，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同时税收收入呈现增幅、总量占比双下降态势，其中增幅同比下降 4 个百分点，总量占比下降 14.8 个百分点，这表明我市收入结构不尽合理，收入质量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8.59 亿元（一般债务 14.92 亿元，专项债务 43.67 亿元）。其中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7.67 亿元中，市本级留用 15.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生态修复、教育等市委、

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专项债券 7.12 亿元，用于民航发展、农林水利和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其余 22.55 亿元拟转贷各县（市、区），其中：一般债券 4.75 亿元，专项债券 17.8 亿元。2023 年新增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 20.92 亿元待省厅确定发行计划后，再予以分配。

2023 年我市到期政府债券 28.05 亿元，其中：本金 15.87 亿元、利息 12.18 亿元。市本级到期政府债券 9.52 亿元，其中：本金 5.4 亿元、利息 4.12 亿元。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均足额纳入年初预算并按时偿付，未出现逾期风险。

财政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各项工作，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一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持“开前门、堵后门”，严格专项债券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精准投向我市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加强专项债券的下达、拨付、使用管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和对投资的拉动作用。二是**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为新上项目、新铺摊子而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稳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在兜实兜牢“三保”的基础上，统筹各类财力安排用于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化解，逐步降低债务风险。三是**加强债务风险监控**。落实隐性债务核查审计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进行政府债务自查和复核。依托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按月更新统计隐性债务化解情况。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强化对各县（市、区）“三保”保障和债务风险

等数据分析研判，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要保持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下半年经济形势严峻复杂，要密切关注财政收入，加强分析监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入库，顺利完成全年收入计划。

二要大力争取上级支持。牢牢抓住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这个重大历史机遇期，关注研究政策、吃透把握政策，加强调查研究，深化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强化工作合力，努力为我市发展争取更多的优惠政策和资金支持。

三要强化财政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用好用活转移支付、政府债券、财政贴息等政策工具，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优化支出结构，把节省的资金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实体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

四要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做好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环保等工作，办好各项民生实事，不断改善民生福祉。

五要提升科学理财水平。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透明化水平。抓好财会监督、绩效管理、财政评审等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